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宾阳县宾州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宾阳县宾州镇特色蔬菜（夜香花）种植示范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宾阳县宾州镇特色蔬菜（夜香花）种植示范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列明的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宾阳县房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7997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09.6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列明的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宾阳县房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9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宾阳县房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9 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